

#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949,438.43
	基准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①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 ETF 基金。

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基准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的收益金额，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计算收益金额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将现金红利款项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3.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